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7〕341号

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工贸发展科 王婷婷，电话：22831023）

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和产业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东监发〔2015〕1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即“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主要指市经信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局、金融局、质监局、科协等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的专项，不受本规定约束。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与市级财政共同出资的专项，原则上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自2016年3月26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自2017年2月10日起计算，在项目申报前3年内（含当年，至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结束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资助：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食药监等方面法律、

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 5 万元及以上的。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但不含单次 1000 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而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

4、在财政、审计等部门履行职责开展检查的过程中，拒绝、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被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给予罚款的，或者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决定）中建议取消其日后申报财政资金资助资格的。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并被相关部门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三) 重点用能单位在申报指南发布年度的上年度节能考核不通过的。

(四)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 4 亿元（含）以上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自 2018 年

1月1日起，申报指南发布年度年初未填报上年度研发投入或填报后经市统计部门审核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

(五) 经清算应退回中央、省、市财政资金，但逾期未足额退回的。

(六) 因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等行为，情节严重，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黑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七) 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和产业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东监发〔2015〕1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资助的范围。

第四条 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决定发布后再确定是否予以资助。如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资助后，发现其在项目申报时存在按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主管部门须追回资助资金。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按规定缴纳路桥年票费，如有应缴未缴的，可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其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

第六条 相关信息的收集可以由主管部门采取发函的形式广泛收集各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部门包括：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局、市社保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食药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海关、东莞检验检疫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现行市级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今后，各单位在新制定政策或修订原有政策时，需明确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及要求，以减少争议和纠纷。

第八条 其他部门直接补贴给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用于资助生产经营及科研活动等的财政资金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东财〔2016〕83 号、东财〔2017〕98 号文同时废止。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校稿: 陈俊辉)